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3—2024 学年校政字 65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及专业性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走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发挥赴境外高校开展专业性课程学习与交流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国际性水平，促进我校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管理工作规范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及专业性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经 2023—2024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并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

经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 及专业性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复兴栋梁、强国先锋”，坚定不移走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提升我校本科生赴境外高校学习相关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赴境外高校学习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2019年校政字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公派项目、学院（系）级公派项目和学生个人申请并经学生所在学院（系）认可的境外高校学习项目（含暑期学校等境外高校短期学习项目）。

第三条 学校在保证教学秩序和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境外高校短期学习项目，通过建立完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简便易行的教学管理规范，为本科生赴境外高校进行短期学习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条 学院（系）是学生境外学习管理的主责单位，应基于培养方案、学校及本单位教学管理规定，加强对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习管理，对学生境外学习计划、过程及课程学分认定提供指导。

第五条 学生应合理安排学习计划，重点修读境外高校专业性课程，充分利用境外学习机会提升专业能力和素养。在境外学习的有关安排应以不影响在本校毕业为前提。为保证学习质量，学生应具备相应语言基础，不鼓励学生到境外高校先学习语言再学习专业课程。

第二章 学习要求

第六条 根据境外高校学习项目的具体要求，学生可在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时派出学习，以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为主。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指定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按照其拟毕业专业的培养方案合理制定学习计划。

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 2 周前，应向所在学院（系）提交境外学习计划书（含课程修读清单），经所在学院（系）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在境外高校学习过程中，如需变更课程修读清单，需经所在学院（系）审批后，再次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一般每学期应修读不少于三门专业性课程，否则不予认定（境外高校有特殊要求等情况除外）。

第八条 学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符合学校自修选课条件的，可根据我校有关规定申请自修，经自修课程开课学院（系）审批后，完成相应的教学环节，参加考试并合格的，可获得课程学分。

第九条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

续，并补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课程和教学环节学分。

第三章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第十条 培养方案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基础技能课、公共体育课、通识课程群课程、劳动教育课、军事课、职业生涯规划课，学生应在我校完成修读任务。学生在课程修读清单上列出且取得成绩的全部课程，均应申请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应的专业模块课程、公共选修课或国际暑期学校全英文课。

第十一条 学院（系）可根据其审批通过的境外学习计划书（含课程修读清单）及课程具体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课程认定：

（一）学生在境外高校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上的专业模块课程相近或相同的，由开课单位审核后按培养方案上的相应课程予以认定；

（二）学生在境外高校所学课程不在其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审核后按公共选修课或国际暑期学校全英文课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在境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以我校学时标准换算为学分，16—17 学时对应 1 学分（根据相应学期我校的教学周数予以适当调整）。境外课程与拟认定的我校课程应逐一对应，学时不够或与我校课程无法对应的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出境前，经学生申请、学院（系）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学生可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部分

实践教学环节，返校后经审批可转换为我校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境外高校所学课程均按 P/F 制记录课程成绩，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开课单位审批后，学校可认定学分，但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院（系）可基于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单位学生的赴境外高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办法（如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记录课程成绩，应包含成绩转换标准），经过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的办法，应在学生派出前公布施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于回校后的第一个学期前 6 周内办理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手续。学生提交申请时，应附经所在学院（系）审批通过的境外学习计划书（含课程修读清单），对方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成绩等级标准、课程教学大纲、学时安排等材料，经所在学院（系）、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系）应将学生赴境外高校学习情况，纳入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中素质拓展评价环节的考察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6 号）不再适用于本办法公布后获得公派出境

推荐资格或因私出境学习申请获得学校批准的情况；此前已获公派出境推荐资格或因私出境学习申请已获得学校批准的，仍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6 号）执行，完成境外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6 号）废止。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